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66 号

申请人：何俊杰，男，汉族，2004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708 房。

法定代表人：陈森伟。

委托代理人：李翠，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俊杰与被申请人广州梦寺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俊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工资差额 891.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精神损失费 1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请求。申请人主张按22.2元/小时补发工资的理由不成立，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工作至合同期满按17元/小时计算，合同期未届满的按12元/小时计算，因申请人与领队发生争执，我单位也按17元/小时发放了申请人的工资，扣除用餐成本后应付的时薪为17元。我单位已让步支付了申请人的工资，申请人不应再要求我单位支付精神损失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经被申请人招聘于2023年3月12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的排班上班，2023年3月被排班10天，每天工作8小时，合计工时为80小时，2023年4月被排班10天，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合计工时为87.5小时，双方约定按每小时17元计薪，按月支付工资，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工资1428元（含借支300元）、2023年4月工资1487.5元，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4月15日。申请人主张其系按时计薪，每月休息时间不止4天，甚至出现连续1周未被排班的情形，故此其与被申请人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根据有关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时薪不得低于22.2元，而被申请人只按17元/小时支付工资，应当补发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属于全日制用工关系。本委认为，虽然非全日制用工系以小

时计酬为主，但此并非代表其他用工关系不能实行按时计薪。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对其录用的劳动者实行月、周、日、小时的工资制，故此，单凭按时计薪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为非全日制用工。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时、工资支付周期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的工资支付周超过15天，每天的工时不低于8小时，以总工时计算，平均每周的工时接近40小时，由此可知，申请人无论系在日工作时间、周工作时间方面，抑或在工资支付周期上，均与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况不相符，故申请人主张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本委不予采纳，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每小时22.2元补发工资差额，理由不充分，本委不予支持。最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了一个月余4天，获得工资共计2915.5元（1428元+1487.5元），该工资收入并不低于以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资收入，故申请人主张工资差额，理由不成立，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精神损失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超过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周期支付工资，应支付赔偿金即本案请求的精神损失费。本委认为，由上文可知，本委已对申请人主张的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不予采纳，申请人据此向被申请人提出诉求，缺乏依据。另外，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关于用人单位超过工资支付周期支付工资应支付精神损失费的规定，故申请人该

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精神损失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